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评审表

包矿治评字(2026)003号

矿山名称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企业名称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荣平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雪娜
专家组名单	陈建信、王海军、王小江、石磊、宋利军	主审专家	陈建信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1月17日，受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会议，对由内蒙古亚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充分调查了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的生态状况，分析了矿区未开采区的土壤本底条件，收集了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经实地调查，阐明了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采矿用地审批情况等。

二、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采矿证号C1500002012098140127150,矿区面积1.00km²,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万m³/a,开采标高1076m至910m。根据《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开采方案》（包矿审字[2026]01号）矿山缩小开采区域，缩减后矿区面积为0.988km²。

三、依据《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开采方案》，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10年，因本矿山开采结束后矿泉水水井可作为相关部门地下水长观井使用，或依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封堵处理，故不涉及闭坑治理与植被管护期，因此，确定该方案服务年限为10年，即2026年1月—2035年12月，方案基准期2025年12月。

本方案为矿山变更矿区范围的首次编制，地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编制工作尚未开展，涉及用地范围、使用期限、损毁类型与本方案预测不一致的，开采方案重大调整、开采单元等发生变化的，需重新编

专家评审意见	制或修编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四、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为停产矿山，矿泉水井为单井，现已将其使用砖混进行围挡，占地面积200㎡，高约3m，采矿权范围内雪鹿啤酒场压占土地地类为工业用地，现状共计损毁土地面积0.02hm²。 五、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开采不在形成新破坏单元。预测损毁总面积0hm²。 六、矿山现状破坏区域已办理工业用地手续本《方案》不进行复垦，故无生态修复分区。 七、针对采矿影响范围地质环境损毁、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问题结合矿区实际，本方案仅设计地貌重塑相关措施，土壤重构、植被重建、以及景观营造等均不涉及。 八、矿山现状问题采取的工程以及预防措施包括井筒回填封堵、设置警示牌等。 九、经费估算 经估算，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总费用为80.51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60.88万元，价差预备费19.63万元。矿山生态修复费用全部由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筹措。 十、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结论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评审予以通过。 主审专家： 2026年 2月 3日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矿区生态修复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陈建信	男	水工环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小江	男	林学生态	研究员	
	王海军	男	水利	正高级工程师	
	石磊	男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宋利军	男	经济	正高级经济师	

组织评审单位意见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据评审的相关程序和规则，组织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市自然资源局总工室组织专家组及相关人员对该方案修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出具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公章） 2026年2月3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2026年2月5日